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4號

01
02
03 原 告 曾宜軍
04 訴訟代理人 吳靖媛律師
05 陳家祥律師
06 被 告 蔡佩真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8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09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0 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
11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
12 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
13 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
14 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
15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
16 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
17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4樓房屋）
18 樓地板漏水區域加以修繕，確定不再漏水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
19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房屋為止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
20 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4樓房屋
22 違章建築部分，包含違法隔間牆部分、三間套房內之浴室廁所部
23 分予以全部拆除。經核，原告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
24 開規定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之，又訴之聲明第(二)項原告請求
25 被告給付修復漏水金額895,146元部分，有大定室內裝修工程有
26 限公司工程報價單在卷可參，亦核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修復漏
27 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訴之聲明
28 第(三)項，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
29 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30 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
31 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01 核定為2,545,146元（計算式：895,146元+1,650,000元=2,54
02 5,1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魏浚庭